

## (上接B069版)

担保332.26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180.17亿元，对参股公司和外部单位担保10.51亿元。根据证监会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冶粤丰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的两个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2-008号。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件1：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有下列职权：	董事会有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交易方案作出决议；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交易方案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修改公司章程；	（六）修改公司章程；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监事会有下列主要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监督公司依法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一）监督公司依法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向股东大会提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向股东大会提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八）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八）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九）向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九）向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主席的主要职权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四）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七）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七）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八）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八）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有下列主要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一）监督公司依法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一）监督公司依法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五）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五）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七）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七）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八）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八）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主席的主要职权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四）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六）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六）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七）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七）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主席的主要职权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四）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六）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六）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七）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七）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主席的主要职权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四）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六）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六）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七）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七）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主席的主要职权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四）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六）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六）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七）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七）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主席的主要职权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四）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六）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六）向监事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
	（七）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七）向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股东代表提出提案；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